

Q/XJB

云南鲜健知民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JB 0002 S—2023

云南省食
品安全
备案号
备案日期

半干米线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40033S-2023
备案日期: 2023年07月04日

2023-07-04 发布

2023-07-06 实施

云南鲜健知民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发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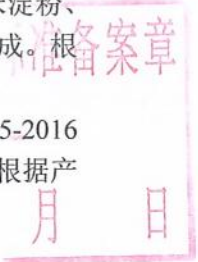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半干米线是以大米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小麦粉、木薯淀粉、玉米淀粉、食品添加剂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浸泡、磨浆、挤丝、蒸熟、老化、包装、杀菌或不杀菌等工艺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和GB 271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指标的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文件由云南鲜健知民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吴玉宁。



半干米线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半干米线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文件适用于是以大米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小麦粉、木薯淀粉、玉米淀粉、食品添加剂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浸泡、磨浆、挤丝、蒸熟、老化、包装、杀菌或不杀菌等工艺制成的半干米线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- 3.1 根据外观形态不同分为：粗干米线、细干米线。
- 3.2 根据原料不同分为：纯米半干米线、半干米线
- 3.3 根据保质期不同分为：无添加防腐剂半干米线、长保质期半干米线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大米：应符合 GB/T 1354 的规定。
- 4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3 食用淀粉：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4.1.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观形态	呈线状且粗细均匀。	打开包装，将内容物倒入清洁的白瓷盘中，在光线充足柔和的环境中目视、鼻嗅、熟制后口尝。
色 泽	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色泽。	
滋味、气味	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、无异味。	
状 态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	
水分, %	≤	45	GB 5009.3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	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	0.16	GB 5009.12

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8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、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50个独立包装（总重不得少于50 kg），净含量大于或等于5 kg的产品，抽取1个包装，净含量小于5 kg的产品，抽样不得少于6个独立包装（总重量不少于5 kg），将样品分成2份，1份用于检验，1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必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原料、配方、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
品安全企业

5304

年

:
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再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，并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、车辆应清洁、干燥、无污染物，运输过程中避免日晒、雨淋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物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鼠设施的仓库内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20cm以上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

云南省
备案号
备案日期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05 月 31 日在 云南鲜健知民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微博账号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法定代表人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2023 年 05 月 23 日